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6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雅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調偵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雅惠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。

理　　由

被告張雅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本案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羈押3月。又被告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本案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審理終結，本院認以限制住居之方式已足以確保後續審判（上訴）及執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如主文所示之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